关于《进一步加强仙女山机场净空

保护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对接落实2024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计划报告、预算报告涉及重庆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4〕31号）文件精神，按照民航局、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及民航重庆监管局的有关要求，为了促进民用航空发展，保障民用机场安全有序运营，切实做好仙女山机场净空保护工作，确保民航运输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重庆市民用机场保护条例》等有关规章标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民航重庆监管局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仙女山机场净空保护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仙女山机场净空保护工作的重要性。

机场净空是机场运营的生命线，是保障飞行安全的基本条件。仙女山机场作为我区对外交往的空中门户，对扩大武隆对外交流合作、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机场净空保护对机场运行安全的重要意义，机场净空管理的相关工作是机场安全运行的重要内容；必须严格按照《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民航发〔2023〕 l号）、《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重庆市民用机场保护条例》、《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 重庆市丰都县人民政府关于重庆仙女山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有关事项的通告》（武隆府发〔2020〕22号）等文件要求，切实增强净空保护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把机场净空保护工作牢牢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落实到行动上，为我区民航事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二、仙女山机场净空保护范围及净空管理要求。

按照民航局《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实施。运输机场净空保护区域是指以机场基准点为圆心 、水平半径 55 公里的空间区域，分为净空巡视检查区域和净空关注区域。净空巡视检查区域为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区域加上适当的面外区域，一般为机场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10 公里、跑道端外20公里以内的区域。净空关注区域则为净空巡视检查区域之外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

具体管理要求为禁止在重庆仙女山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修建可能在空中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而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二）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擅自对空炮射；

（三）修建不符合机场净空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四）设置影响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民用航空器驾驶员视线的灯光、激光、标志、物体或者反光物；

（五）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六）饲养、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动物以及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和其他物体；

（七）修建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八）设置易吸引鸟类及其他动物的露天垃圾场、屠宰场、养殖场等场所；

（九）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或者燃放烟花、焰火；

（十）在机场围界外五米范围内，搭建建筑物、种植树木，或者从事挖掘、堆积物体等影响机场运营安全的活动；

（十一）其他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情形或者活动。

三、强化监管，落实净空保护责任。

根据有关法规和文件精神，进一步明确各相关单位在仙女山机场净空保护工作中的职能职责：

（一）加强净空保护区域内和机场导航台站保护范围内新设无线电台的核准及监督管理；对破坏净空环境干扰机场无线电正常使用机台的技术查找及处罚。开展以“低慢小”飞行活动为主要内容的机场净空专项整治；按照属地管辖原则，依法侦办涉及危害机场净空安全的各类刑事、治安案件；接受单位、个人对危害净空安全事件的举报并及时处理，实现对无人机飞行管控的制度化、规范化；积极配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受理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任务等相关案件。**（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

（二）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办理规划许可时按规定做好机场净空保护工作。负责按照《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民航发〔2023〕 l号）文件精神，在审批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许可前，征求机场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净空审核意见。负责在收到机场基础数据后（主要包括按远期规划的跑道两端中点经纬度坐标和标高、机场基准点经纬度坐标、机场标高等数据），将机场基础数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负责严格按照民航地区管理局出具的净空审核意见，审批建设项目建设高度。凡擅自批准修建超高建筑物，要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开展机场净空保护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查处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排放污水、垃圾、粉尘、燃放烟花、爆竹、焰火等行为。审批修建建(构)筑物时，不得审批通过可能在空中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等不符合机场净空要求、影响飞行安全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建设；配合规划、城管综合执法部门对违反规划建盖、违规高程施工建设行为进行处置；负责对净空保护区域内的超高或违法建、构筑物依法进行查处；加强对空强光照明的管理，对净空安全构成干扰的依法查处。**（责任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

（三）协助公安部门负责机场净空环境保护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加强净空保护区域内风筝、飞艇、热气球、滑翔机、动力伞、信鸽比赛等体育活动的管理。及时曝光违反净空保护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报道典型案例事件。**（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委、区文化旅游委、区融媒体中心）**

（四）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和监督各相关单位净空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加强市场巡查，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无人机、风筝、孔明灯、烟花爆竹等影响飞行安全商品的行为。加强施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活动的管理，负责对直径大于1.8米或者体积容量大于3.2立方米以上升放系留气球活动的审批和监督管理，查处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气象局）**

（五）配合公安部门负责辖区内净空巡逻工作；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制止所辖区域内违反净空规定的行为，并协助有关主管部门实施监督和管理。负责在各大景区及景区内的酒店开展净空保护管理、监督等工作。**（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区旅游产业**（**集团**）**公司）**

（六）制定机场净空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做好机场净空环境保护的日常巡查；及时掌握净空保护区域内的净空保护情况，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净空保护区域内危害净空安全的事件行为；负责每年组织相关单位召开至少1次仙女山机场净空保护区域联防联控专题会议，总结工作经验，研究部署下步工作；落实机场红线范围内净空保护、鸟害和动物侵入防范，及时向相关部门提交最新的净空保护区图和相关必要材料；并协助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工作。**（责任单位：仙女山机场公司）**

四、强化宣传教育，提升公众参与度。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平台、宣传报栏等线上线下宣传渠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直观易懂的方式，大力开展仙女山机场净空保护知识宣传教育，加大典型经验宣传力度，为机场净空环境保护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切实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让全区人民深刻认识到净空保护工作的重要性、严肃性，真正营造起浓厚的舆论氛围，从源头上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自觉保护机场净空。

五、完善预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各相关单位应针对职责范围和管辖范围内可能发生的净空保护异常事件，建立相关异常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预案主要包含异常事件种类（如违规放飞无人机）、启动条件、人力物力资源、处置流程等。预案建立后，应每年组织开展1次以上相关应急处置演练，检验预案的时效性和有效性，提升相关应急处置能力。

六、强化沟通协作，形成保护合力。

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机场净空保护工作；要多策并施、上下联动，形成预防打击破坏机场净空保护环境的合力，建立机场净空保护的长效机制。在日常工作中，有行政执法权的单位在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有发违反净空保护行为的情况，应及时组织人力赶赴现场，对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和调查、处罚。无行政执法权的单位（如企业）在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有违反净空保护行为的情况，应及时向有关行政单位（如公安、环保、住建等部门）报告，相关单位应积极配合，切实为我区民航安全运行提供保障。